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

STEM 領域

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

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s://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 STEM 領域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3.26(二)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3.5.20(一)上午 9 時~113.7.10(三)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書面 審查	上傳審查資料(含上傳照片檔)	●學士後專班規定之審查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日期	113.5.20(一)上午 9 時~113.7.11(四)下午 6 時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		113.7.17(三)下午 2 時起
公告錄取榜單		113.7.25(四)上午 10 時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113.7.25(四)
成績複查申請 (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3.7.31(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含繳驗學歷證件)		113.8.5(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113.9.9(一)前

專班簡介及課程規劃

❖ 本專班特別針對「非理工」學士設計的學士後系列課程

主要希望透過專班的訓練，可以提供轉職理工領域的契機，協助企業邁向淨零永續與智慧永續。

❖ 本專班課程核心著重於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之 STEM 領域

課程實質應用於碳盤查、能源管理、智慧製造、企業永續，歡迎在職學士修課，完成課程後(48學分)，推薦到適合的企業進行實習實作。

❖ 本專班引入中部著名的產業

涵蓋：精密機械、光電半導體、民生化工，由企業訓練學生共同邁向零碳轉型，建構永續企業，強化國際競爭力的學習，培育學生提前為國際碳議題作準備。

❖ 課程規劃

專班課程分為淨零減碳課程模組與智慧製造課程模組。

【淨零減碳課程模組】

除了「淨零緒論與碳盤查」此類基礎課程外，也因應非 STEM 學生設計了「淨零永續的科技發展」，讓學生能對節能、創能、儲能、低碳材料、探捕捉等技術有一定的瞭解。此外透過「永續報告書編撰實務」等相關課程的設計讓學生能有一定能力協助產業撰寫永續報告書跟考取相關證照。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淨零緒論與碳盤查	1	永續報告書編撰實務	1
永續科技與循環經濟	1	環安與環境管理	1
企業碳資產管理	1	供應鏈商永續管理	2
淨零永續的科技發展	1	綠色金融與永續發展	2

【智慧製造管理課程模組】

考量物理與化學衍生的專業知識非短時間能學以致用，因此針對非 STEM 領域之學生除了希望具備淨零減碳的專業知識外，也希望能具備智慧製造工業工程管理的相關知識(事實上工程管理比較容易全盤評估淨零排碳的問題)。故在課程設計上，除了安排「電腦輔助繪圖」等產業應用基礎課程外，亦安排了「資料處理與大數據分析」、「品質管理」及「品質工程」等專業課程，以塑造產業需求之人才。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品質管理	1	品質工程	2
電腦輔助繪圖	2	資訊安全管理實務	1
資料處理與大數據分析	2	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	2
數位科技與創新永續	2		

【實作模組】

除了上述兩大課程模組外，課程設計亦搭配一門「產業實務專題」作為終端課程，可規劃為校內專題實作或校外產業實習，讓學生協助產業進行碳盤查、永續報告書編撰或減碳技術研發之用。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產業實務專題	2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專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3
肆、修業年限.....	4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4
陸、考試方式.....	4
柒、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	4
捌、報名注意事項.....	6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8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8
拾壹、放榜.....	8
拾貳、成績單查詢及成績複查.....	8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9
拾肆、學雜費收費.....	10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9
附錄五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2
附錄六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4

附表一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二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四 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簡章

依 113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STEM 教育係融合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的科際整合課程，因應產業對 STEM 領域人才需求孔亟，為增加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04400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續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秋季班**招生，預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入學。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備註 1)**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一)。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四、**男性需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五、**本項招生考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備註】

- 1.**STEM 領域畢業生不得報考本專班招生。**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2.**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3.本學士後專班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

4.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招生專班、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院別	工程與科學學院			
專班名稱	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			
專班代碼	CA05110			
招生名額	5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2. 學士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 1200 字內, 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工作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審查項目及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單	40%	7 月 11 日(四) 前上傳	1.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自傳	3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30%		
專班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STEM 理工科系畢業，即可報考本專班，僅書審，沒有面試。 2. 本專班可分為「淨零排碳」與「智慧製造」兩大範疇，各有必修及選修課程。 3. 畢業學分數：48 學分。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周六為原則。 			
專班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士後專班主要培養學生具備 STEM 的實作能力：包括「淨零排碳」以及「智慧製造」的實作能力，進而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除了提供專門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亦規劃企業實作課程，全面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 2. 實作能力培養安排必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設計是以 STEM 實作為主，校內課程搭配業界師資及軟硬體，可逕行實作，經考核通過後發給專業證書，並提供進入企業之實習名額，實習後經企業認可即可直接進入該企業。 3. 本專班無須撰寫畢業論文，歡迎在職修習，可依自身職涯規劃或當前從事業務之需要，跟業師討論學期成績評量內容，透過隨班附讀之班制修課，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入學時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4. 修滿 48 畢業學分數，得提前畢業；入學期間，本專班提供各種輔導和學習獎勵辦法，協助並鼓勵同學考取永續管理師證照和英文能力檢定等。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6232	傳真	(04)35072114	
網址	https://nze.fcu.edu.tw/	E-mail	linsy@fcu.edu.tw	

肆、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 2 年(113 學年度~114 學年度)，畢業學分 48 學分（含必修：18 學分，選修：30 學分）。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陸、考試方式

本學士後專班考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100%)**，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柒、報名手續、上傳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學士後專班分則規定	1.凡報考本校學士後專班招生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填寫報名資料	1.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一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 3. 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 ，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 報名資料 ：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四)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一)，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連絡電話(04)2457250 轉 2181-2187。

<p>(三) 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u> 2. 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使用。 3.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4. 考生上網取得元大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等行動支付繳款。 5.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 6.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p>※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p> <p>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p> <p>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二)，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或 e-mail)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僅需繳交 400 元報名費。
<p>(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學歷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下午 6 時止。</u> 2. 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起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合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三)。 4. 考生須上傳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2). 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就讀動機，1,200 字內，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工作表現等)。

	<p>5. 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學士後專班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p> <p>6. 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p> <p>7. 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p> <p>8.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p> <p>9.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p>
--	---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報名人數若未達 25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報到註冊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確認表件是否已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簡章學士後專班分則之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所有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3/7/11	上傳
2	境外學歷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三) ◆學歷證件 ◆歷年成績證明 	113/7/11	上傳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3/7/10	上傳
4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3/7/10	上傳
5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3/7/11	傳真

- 四、上傳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考生務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 申請退費：
1. 已繳費考生若因報考資格不符、審查資料未上傳，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四)，Email 至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信箱(admission@fcu.edu.tw)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七、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3 年 6 月**。
- 八、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俾利本校作業。
- 九、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 十、考生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三)，必須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相關學歷證明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二、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四、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
(04) 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行政組。

玖、應考證明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本校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前**開放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明」(下載列印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明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本校招生網頁自行列印。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項成績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資料審查項目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考試總成績=Σ(各資料審查項目成績×各占分比例)。
- 二、錄取原則：
 - (一)本學士後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
 - (二)正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收信。

拾貳、成績單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考生複查成

績，請使用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一併傳真。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 正取生收到 Email 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驗)文件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二) 正取生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就學貸款資料**。

(三)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註冊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將隨即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 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113 年 9 月 9 日)。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學歷證書：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四、報到註冊繳驗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乙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 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 1~3 項須注意事項：

-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s://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三)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取得學籍。

六、本專班係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得轉系、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錄取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字樣。

拾肆、學雜費收費

一、本學士後專班採「學分學雜費」方式收費，113 學年度規劃收費標準如下：

院 別	專班名稱	每學分費	雜費/每學期
工程與科學學院	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	3,800 元	10,500 元

二、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額外收取，不包含在雜費項目內)。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士後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明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3月26日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

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9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 265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二)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期間：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止。

(三)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	---	--------	---	--------	---	-------	---	-----------	---	------

(四)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

(五)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八)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使用。

(九)繳交報名費後，所有考生務須再上傳照片。

1.上傳照片檔：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十)除前項須上傳項目外，須再上傳其他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

1.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2.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就讀動機，1,200 字內，格式自訂)。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紀錄、工作表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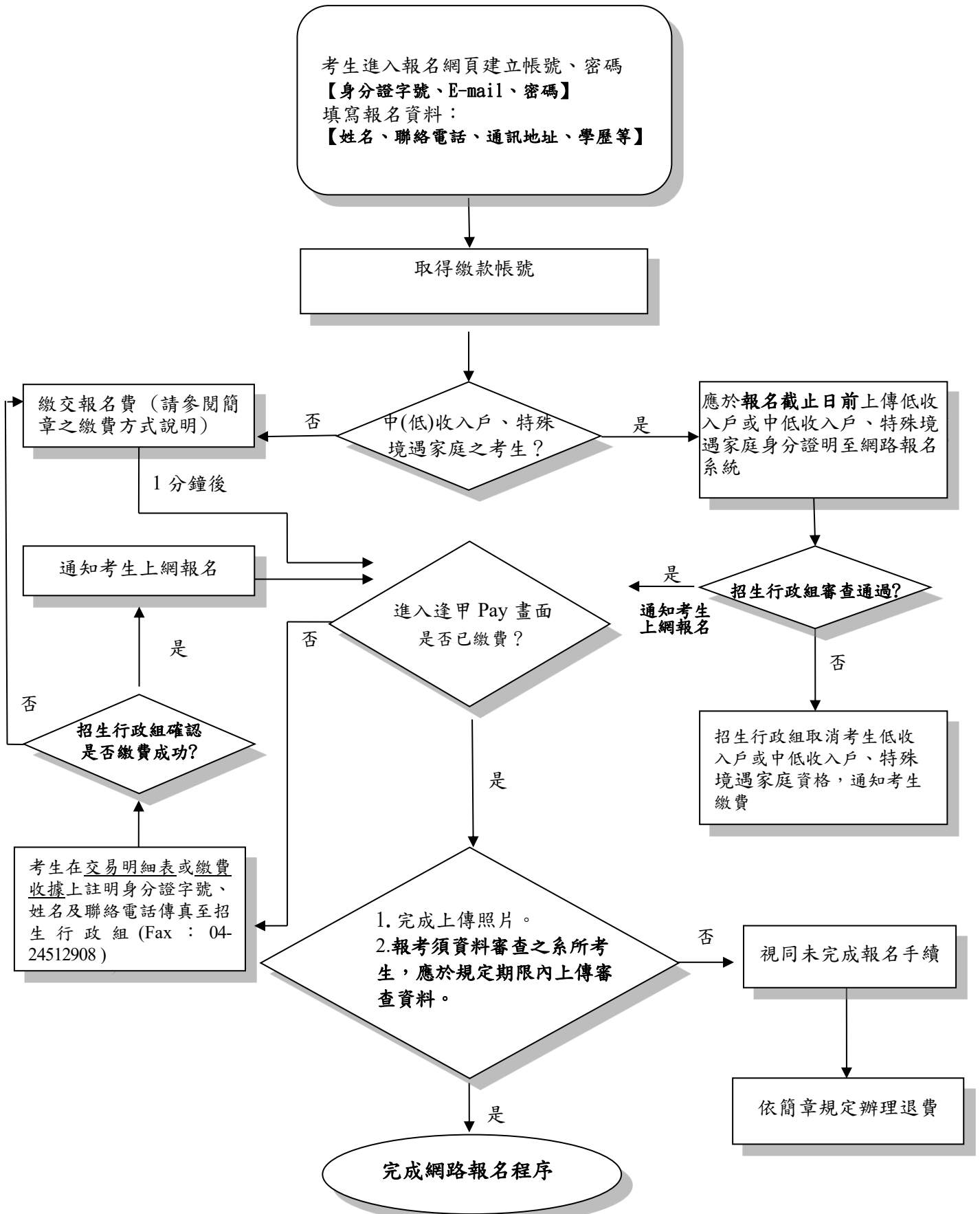
※ 審查資料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分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90MB 為限。

(十一)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確認送出。

- (十三)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十四)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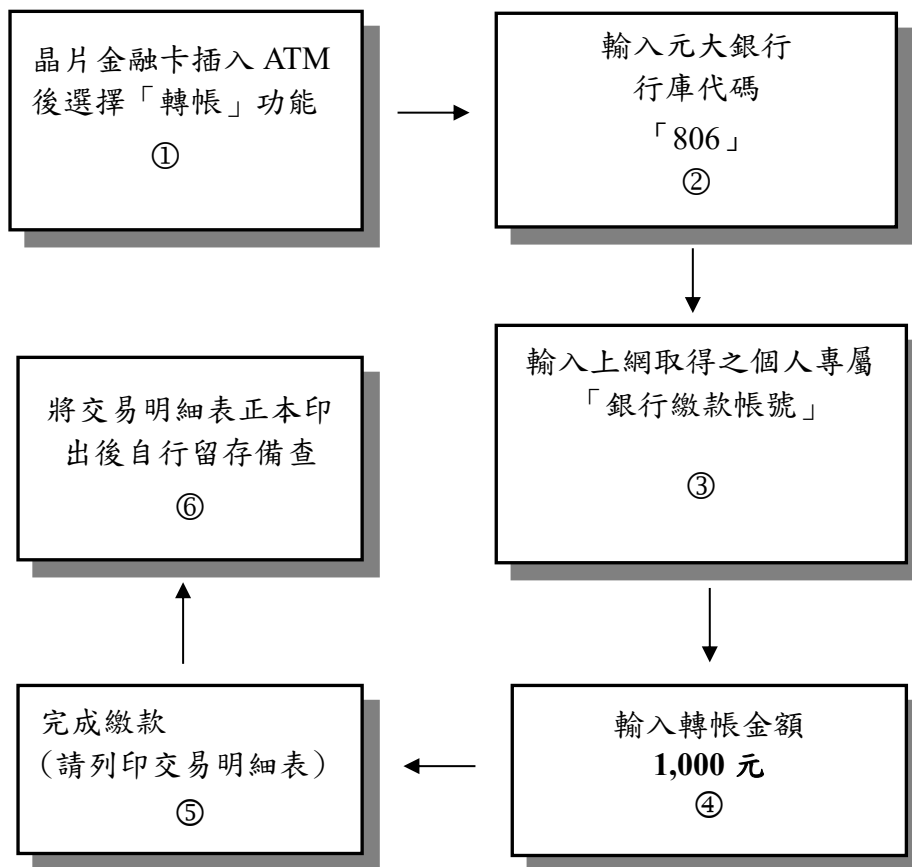
一、繳費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全盈+PAY、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晶片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全盈+PAY
- 2.台灣 Pay
- 3.街口支付
- 4.LINE Pay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系統每 1 分鐘更新繳款訊息，考生繳費後系統畫面即會出現繳款成功訊息；考生亦可於 **1 分鐘後** 進入本校網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學士班」→「學士後專班」進入，查詢考生繳費入帳情況。

五、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考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六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學士後專班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p> <p>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 峯請輸入吳**。</p> <p>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明所載為準。<u>傳真號碼：04-24512908</u>。</p> <p>5.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考生報名造字申請。</p> <p>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admission@fcu.edu.tw</p>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982-69-_____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 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備註：

- 1.除已繳費考生因報考資格不符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3 年 7 月 10 日前** Email 至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信箱 (admission@fcu.edu.tw)，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9 月中旬轉撥至考生退款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電 話 ()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13 年 月 日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考生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提出，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p> <p>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三、申請時必須將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成績單一併傳真，否則不予受理。</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五、逢甲大學為辦理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學士後淨零智慧永續學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